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0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6)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通知,经德青源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对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0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6%—100%	盈利:58,1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96元—1.22元	盈利:0.6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预计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业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96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产生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或“公司”)将控股股东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作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3民初2381号,深圳中院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立案。

(二)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鹿鹏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路智兴科技园D栋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 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
2、被告一:庄敏
身份证号码:44010519680714****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被告二:陈海昌
身份证号码:33022519170917****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被告三:庄明
身份证号码:44162119640424****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被告四:蒋俊杰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

- 1、判令注销公司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下合称“四被告”)在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公司向四被告多发行的12,896.75万股公司股票。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 2、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二)《民事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

公司的前身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74。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2017年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国证监会查明以下事实:“当事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在收购中达股份过程中,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保千里电子评估值虚增,损害被收购公司中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7-061)。

现特诉至深圳中院,请求判令注销四被告因在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公司向四被告多发行的12,896.75万股公司股票。四被告因此次收购中是一致行动人,共同违反了《证券法》第二一十四条,应承担连带责任。恳请深圳中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向霈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中国信用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福货币市场基金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向霈,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停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向霈休产假期间,公司决定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经理熊福代为管理;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马龙代为管理;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刘万锋代为管理;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

招商招福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许强代为管理;招商中国信用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该基金的共同管理基金经理许强单独管理;以上基金代为管理时间均为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月22日。白海峰、马龙、刘万锋、康昆及许强均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注册登记手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5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构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来访者于2017年10月27日17:00之前,通过邮件、邮寄的方式将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发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用于确认访客个人信息以便登记接待。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联系人:蒋少华、王海鹏

联系电话:022-66252889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四、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财务总监葛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先生。

五、注意事项

- 1、证明文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接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询。
-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 3、为提高本次活动效率,在接待日前,欢迎广大投资者以邮件、邮寄、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以及关心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 4、来访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届时将针对公司运营情况、公司治理以及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预约登记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27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400-888-5658,010-88009300
传真:010-86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7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得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27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400-888-5658,010-88009300
传真:010-86252282
- 五、授权

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或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需提供文件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

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多次以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若授权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方式为准;若授权不一致,工作,视为无效授权;
-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自主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干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七、会议召开的程序

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干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50%(含50%)。

八、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11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为无效表决。
 -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3)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本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剑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6569
联系人:宋虹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886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陈国栋
电话:010-656439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刘媛、冯艾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咨询。
-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

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一:《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变化或对调整费率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对《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逐项填写内容“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会议定于2017年11月27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填写一填写):
受托人/签署(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及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6月3日成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本次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2.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0.33%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0.22\%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2.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管理人联系方
 持有人若对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88-5658
 网站: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信息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4 000725 0007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7年10月10日起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基金份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基金份额)超过1亿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无单个账户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26日起,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基金份额)由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基金份额)超过10亿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无单个账户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3、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大成基金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